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储开荣、赵伟雄、薛炳海、蒋海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储开荣、赵伟雄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薛炳海、蒋海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述4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关于选举赵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关于选举薛炳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黄德春、卢华威、张洪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2万元（税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选举黄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关于选举卢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关于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关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分配系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后，参考公司考核规定，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的分配系数为1，2023年度，拟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系数为0.9。2021-2023年任期激励分配系数拟参照各年度薪酬分配系数执行。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储开荣先生回避表决。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